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776,244.00	712,151,901.5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19,534.45	109,563,394.75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71,862.51	106,418,533.99	-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37,873.16	193,181,833.50	-5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4.89%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7,240,981.45	4,808,931,537.9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5,697,230.54	2,781,268,639.73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4%	201,421,240.00		质押	65,075,000.0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7.75%	33,530,217.00	31,207,1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8,334,908.0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896,527.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6%	4,600,5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0%	4,330,534.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3,511,218.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0.69%	3,000,12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2,868,87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78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4%。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432,815,736股的3.7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洁美转债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59,940.32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56%	42.16%
流动比率	2.22	1.89
速动比率	1.76	1.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2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87.19	10,641.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17	9.60
利息保障倍数	4.26	5.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1	7.09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37,88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1元,共计募集资金48,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32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472.00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额28.32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7,999.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6.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921.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921.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041.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9.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041.8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2230457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408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注: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未有超额募集资金,不涉及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4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4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921.87	47,921.87	48,041.81	48,041.81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921.87	47,921.87	48,041.81	48,041.81	100.2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32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472.00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额28.32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6.13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7,921.87万元。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3-059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和兴	股票代码	301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金宏	方娜	
电话	0755—28191082—8019	0755—28191082—8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电子信箱	ir@lihexing.com	ir@lihe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65,672.66	116,015,375.93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4,733.01	-18,326,968.96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65,093.94	-23,151,374.28	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367.88	-46,165,508.22	9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9%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139,256.50	1,379,642,224.6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994,800.88	875,358,852.30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宜潘	境内自然人	23.45%	54,806,068.00	54,806,068.00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1,883,108.00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105,778.00	5,105,778.00		
#翟利辉	境内自然人	1.94%	4,526,100.00			
黄月明	境内自然人	1.68%	3,915,900.00	3,915,900.0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	3,900,000.00			
苏珊	境内自然人	1.38%	3,231,564.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3,056,000.00			
#章保华	境内自然人	1.12%	2,612,578.00			
#伍伯宏	境内自然人	1.01%	2,36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潘先生之妻黄月明女士,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翟利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2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26,100股; 2、股东章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88,500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078股,实际合计持有2,612,578股; 3、股东伍伯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0,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60,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和兴电子元器件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2月,利和兴电子依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将通用性较强的常规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公告;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45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3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67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14,1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8月21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1日,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尚未根据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58,639	6.56%	IPO前取得:28,458,639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30,124	2.10%	IPO前取得:9,130,1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458,639	6.56%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0,124	2.10%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588,763	8.66%	—

注: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9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约为11.99%,持股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其中,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与睿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7~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458,639	6.56%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7~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130,124	2.10%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9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因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